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系列教材

司考民事诉讼法

张进德◎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4037247

D925.101
42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

张进德◎著



D925.101
42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航

C1725482

内容提要

这是一本系统阐释民诉课程重点和应对司法考试的著作。它将知识体系、考点精析与司考真题有机融合，三位一体，直击要点，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绝不拖泥带水。该书主要适合两类读者：一是复习司考的考生。对司考之民诉课程而言，它可取代教材类、法条类以及真题类书籍，一书足矣。二是本科院校正在学习民诉课程的学生，该书可供辅助使用，使得本科学生尽早把握司考节奏。

责任编辑：崔 玲

装帧设计：张 冀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考民事诉讼法/张进德著. —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3

ISBN 978-7-5130-2615-4

I. ①司… II.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0902 号

司考民事诉讼法

张进德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1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字 数：340 千字

ISBN 978-7-5130-2615-4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cuiling@cnipr.com

经 销：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6.5

印 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写在前面

一、本书虽然题为《司考民事诉讼法》，但顺应司考之备考惯例，亦将仲裁法内容纳入其中。在近年司考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年均分值占 70 分左右，年均题量为 31 道选择题（卷三）、1 道主观题（卷四）。

二、本书设 18 讲，每一讲又设四大部分：重点体系、考点精讲、四年真题与答案解析。

（一）所谓“重点体系”，是对本讲内容重点部分的体系化图表提示，旨在让读者搭设课程骨架，构建课程的宏大图景。这种安排对程序法课程而言，相当重要。

（二）所谓“考点精讲”，是针对司考知识点的深入解读，主要依据相关理论和重点法条展开。该部分试图改变诸多辅导书籍对考点简单堆砌的状况，而将考点统一整理，有机排序，重点突出，力求清晰。它是本书的主体部分。

（三）所谓“四年真题”，是将近四年的全部真题（卷三选择题），分别附设于每一讲后面；而“答案解析”，则是梳理解题思路，力求让读者把握考查规律。卷四的民诉主观题及答案解析，会统一附设于全书最后。

三、在“考点精讲”部分，还会设置“六年真题题号链接”，即在相应考点后面附设真题题号（有些会具体至选项），力求为读者提示考查重点以及考点的考查频率。例如，2013-3-50A，即指 2013 年卷三第 50 题的 A 选项；2011-4-五.5，即指 2011 年卷四第五大题第 5 小题；2008 川，是指 2008 年度的四川卷真题。

四、应对司考有三大传统武器：左手法条，右手真题，中间还有一本厚重教材。本书通过前述的立体式安排，试图将三者囊括其中。备考民诉，一书足矣。

五、祝各位读者阅读快乐、逢考必过！作者微博：weibo.com/famalaw。

张进德

2014 年 2 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讲 基本范畴 1

■ 重点体系 1

■ 考点精讲 1

壹 民事诉讼 1

贰 民事诉讼法 2

叁 诉的原理 3

■ 四年真题 9

■ 答案解析 10

第二讲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2

■ 重点体系 12

■ 考点精讲 12

壹 基本原则 12

贰 基本制度 14

■ 四年真题 18

■ 答案解析 20

第三讲 主管与管辖 24

■ 重点体系 24

■ 考点精讲 24

壹 主管 24

贰 管辖基本问题 26

叁 级别管辖 27

肆 地域管辖 29

伍 裁定管辖 36

陆 管辖权异议 38

■ 四年真题 40

■ 答案解析 43

第四讲 当事人 49

■ 重点体系 49

■ 考点精讲 49

壹 当事人概要 49

贰 共同诉讼 55

叁 代表人诉讼 58

肆 第三人 61

■ 四年真题 65

■ 答案解析 68

第五讲 诉讼代理人 72

■ 重点体系 72

■ 考点精讲 72

壹 诉讼代理人概要 72

贰 法定诉讼代理人 73

叁 委托诉讼代理人 75

■ 四年真题 78

■ 答案解析 78

第六讲 民事证据 80

■ 重点体系 80

■ 考点精讲 80

壹 证据概要 80

贰 证据的法定种类 81

叁 证据的理论分类 84

肆 证据保全 85

■ 四年真题 86

■ 答案解析 87

第七讲 民事证明 89

■ 重点体系 89

■ 考点精讲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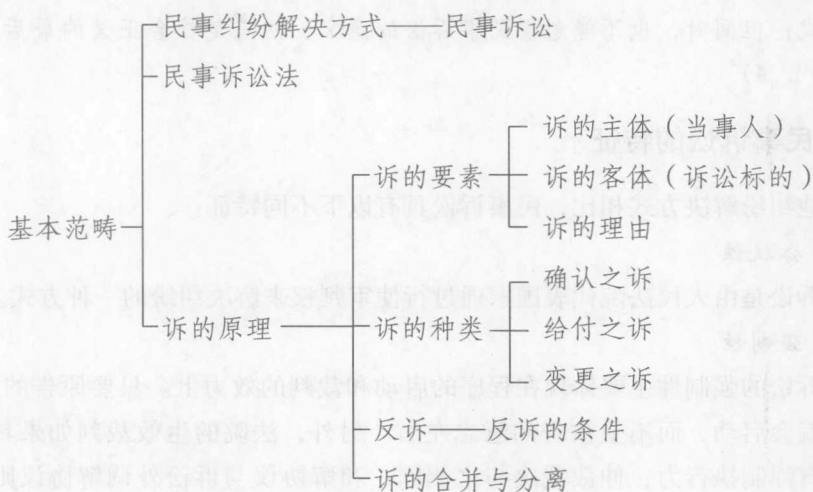
壹 证明对象 89

贰 证明责任	91	■ 答案解析	140
叁 证明标准	94	第十一讲 一审简易程序	147
肆 证明程序	95	■ 重点体系	147
■ 四年真题	99	■ 考点精讲	147
■ 答案解析	100	壹 简易程序概要	147
第八讲 民事诉讼保障	103	贰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148
■ 重点体系	103	叁 小额诉讼程序	150
■ 考点精讲	103	■ 四年真题	150
壹 期间	103	■ 答案解析	151
贰 送达	104	第十二讲 二审程序	154
叁 保全	106	■ 重点体系	154
肆 先予执行	108	■ 考点精讲	154
伍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		壹 二审程序概要	154
强制措施	110	贰 二审程序的启动	155
■ 四年真题	112	叁 二审程序的审理	157
■ 答案解析	113	肆 二审程序的裁判	159
第九讲 法院调解	116	■ 四年真题	160
■ 重点体系	116	■ 答案解析	162
■ 考点精讲	116	第十三讲 再审程序	166
壹 法院调解概要	116	■ 重点体系	166
贰 法院调解的原则	118	■ 考点精讲	166
叁 法院调解的程序	118	壹 再审程序概要	166
肆 法院调解的结果	119	贰 法院启动再审	167
■ 四年真题	121	叁 检察院启动再审	168
■ 答案解析	122	肆 当事人申请再审	170
第十讲 一审普通程序	124	伍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172
■ 重点体系	124	■ 四年真题	174
■ 考点精讲	124	■ 答案解析	176
壹 普通程序概要	124	第十四讲 非讼程序	181
贰 起诉与受理	125	■ 重点体系	181
叁 庭审程序	127	■ 考点精讲	181
肆 撤诉、缺席判决与		壹 特别程序	181
审理障碍	129	贰 督促程序	184
伍 民事裁判	133	叁 公示催告程序	186
■ 四年真题	136	■ 四年真题	189

■ 答案解析.....	190	■ 考点精讲.....	219
第十五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93	壹 仲裁概要	219
■ 重点体系.....	193	贰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221
■ 考点精讲.....	193	叁 仲裁协议	222
壹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要 ...	193	肆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225
贰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194	伍 仲裁中的保全	225
叁 涉外民事诉讼期间		■ 四年真题.....	226
与送达	195	■ 答案解析.....	227
肆 司法协助	196	第十八讲 仲裁程序	230
■ 四年真题.....	197	■ 重点体系.....	230
■ 答案解析.....	197	■ 考点精讲.....	230
第十六讲 执行程序	199	壹 仲裁庭的组成	230
■ 重点体系.....	199	贰 仲裁审理	231
■ 考点精讲.....	199	叁 仲裁中的和解、	
壹 执行程序的基本属性	199	调解和裁决	232
贰 执行开启	200	肆 简易程序	233
叁 执行制度	202	伍 仲裁裁决的撤销	234
肆 执行措施	210	陆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35
■ 四年真题.....	214	■ 四年真题.....	238
■ 答案解析.....	215	■ 答案解析.....	240
第十七讲 仲裁制度	219	【附】四年卷四主观题	
■ 重点体系.....	219	(2010—2013)	245

第一讲 基本范畴

重点体系



考点精讲

壹 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一) 和解

和解，是指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民事纠纷。这种方式属于私力救济的范畴。

(二) 诉讼外调解

诉讼外调解，是指由第三方（法院除外）主持对当事人双方进行疏导、劝说，促使他们相互谅解、进行协商并自愿达成协议来解决纠纷。这种方式属于社会救济的范畴。人民调解是其中的典型方式。法院调解不属于此，而属于诉讼内调解，是一种民事诉讼活动。

（三）仲裁

仲裁，是指当事人双方根据他们之间订立的仲裁协议，自愿将其争议提交由非官方性质的仲裁机构进行的裁决，并受该裁决的约束。它属于社会救济的范畴。

（四）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这种方式属于公力救济的范畴。

【考查路径】

（1）预设某一案件，提问分别有哪些解决方式可以解决纠纷。（2008-4-五.1）
（2011-4-五.5）

（2）讨论调解与诉讼的关系：调解的适用范围极广，需要重视这种成本相对低下的解决方式；但同时，也不能忽视民事诉讼的意义，法院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2013-4-七.4）

二、民事诉讼的特征

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相比，民事诉讼具有以下不同特征：

（一）公权性

民事诉讼是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通过行使审判权来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

（二）强制性

民事诉讼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程序的启动和裁判的效力上。只要原告的起诉合法，诉讼程序就会启动，而不受被告的意志左右。另外，法院的生效裁判如果具有给付内容，便具有强制执行力，仲裁裁决与之相同，和解协议与诉讼外调解协议则不具有此种效力。

（三）严格程序性

民事诉讼程序是严格法定的。与之相比，和解不需要程序；诉讼外调解没有严格的程序；仲裁虽有相关的程序规定，但灵活性较大，当事人具备一定选择权，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

贰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法院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法典于1991年颁行，至今修正过两次：2007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4月1日生效），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13年1

月1日生效)。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指除了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宪法和其他实体法、程序法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民事诉讼法过程中颁布的司法解释。实际上,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也就是民事诉讼法的渊源。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 (1) 从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看,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
- (2) 从调整的社会关系来看,民事诉讼法属于部门法。
- (3) 从规定的内容来看,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2011-3-35)。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一) 对人效力和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可见,无论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只要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就应当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2008川-3-82C、D)

(二) 对事效力

《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具体说来,适用民事诉讼法进行处理的案件大致包括:

- (1) 民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调整的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案件。
- (2) 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因经济关系、劳务关系所发生的案件。
-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等案件。
- (4) 适用督促程序处理的债务案件。
- (5)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处理的案件。

(三) 时间效力

现行《民事诉讼法》生效时间为2013年1月1日。原则上,2013年1月1日未审结的案件,适用新的《民事诉讼法》;2013年1月1日之前依照旧的《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已经完成的诉讼程序事项,仍然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

叁 诉的原理

一、诉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诉讼中的诉,是指当事人因特定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的保护其合法

权益的请求。从微观看，诉是当事人的一种请求；从宏观看，诉是法律规定保护当事人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一种制度。诉可以在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之间起到一种媒介的作用，它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引起人民法院对民事权益纠纷的审判。诉是由实体法和程序法分别规定而又统一构成的。

民事诉讼中的诉，有以下几个特征：

(1) 诉既是行为也是请求。诉在向法院提出时，是一种请求行为，同时也是作为行为的请求。诉作为一种请求与诉讼请求不同：诉的请求是一种行为过程，而诉讼请求是目的，诉讼请求不是诉，提出、支持和反对诉讼请求的行为才是诉。

(2) 诉的主体只能是民事诉讼当事人。这里包括双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

(3) 从诉的内容看，包含两部分：程序意义上的诉和实体意义上的诉。所谓程序意义上的诉，是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请求，要求法院启动审判程序，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审理；所谓实体意义上的诉，是指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满足自己的诉讼请求，判决自己胜诉以保护自身的民事权益。

(4) 诉是当事人对法院的请求。诉是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对民事争议进行审理和裁判的请求，而不是针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指向对方当事人的是诉讼标的而不是诉。当事人只有向法院提出保护其民事权益的请求，才能引起民事诉讼程序的发生。

二、诉的要素

(一) 诉的主体

诉的主体是当事人。

(二) 诉的理由

诉的理由，也称事实理由，包括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两个方面。

(三) 诉讼标的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因发生争议而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法律关系。诉讼标的在本质上是一种法律关系（2009-3-37）。诉讼标的是诉的客体，是法院裁判的对象。一种民事法律关系要成为诉讼标的，首先必须是民事主体之间发生争议，其次是争议的双方到法院提起诉讼。

1. 诉讼标的不同于诉讼案件

一个诉讼案件至少包括一个诉，但也可包括多个诉，比如有第三人参加的案件就有多个诉。因此，一个案件至少有一个诉讼标的，也可有两个以上的诉讼标的。

2. 诉讼标的不同于诉讼标的物

诉讼标的本质上是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诉讼标的物则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对象。诉讼标的是任何一个诉都必须具备的，但诉讼标的物则未必每个诉都有。一般说来，关于财产权益纠纷的诉，具有诉讼标的和标的物，而关于非财产权益纠纷的诉，则不一定有标的物。另外，即使是诉讼标的物相同，但

它所体现的诉讼标的即争议法律关系却不一定一样。

【例解】一头牛，它在张三和李四的卖牛合同纠纷中，体现出来的诉讼标的是买卖合同关系；它在张甲和李乙的租牛合同纠纷中，体现出来的诉讼标的则是租赁法律关系。

（四）诉讼标的不同于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是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诉讼请求则是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提出的具体的诉讼主张，是由原告确定的。诉讼请求对法院的裁判有约束力，法院裁判必须限定于原告诉讼请求范围之内，也不得遗漏或者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2010-4-5.2）

民事法律关系决定诉讼请求，当事人是基于民事实体法律关系而提出诉讼请求，如基于某种法律关系要求法院判决被告给付某物，要求法院判决解除与被告之间存在的婚姻关系。诉讼标的是从整体上而言的，诉讼请求则是具体的主张。

两者有以下主要区别：①数量不同。一个诉仅对应一个诉讼标的，但在同一个诉中可以有多个诉讼请求。②是否可以变更不同。诉讼标的是不能变的，在原告起诉之时，诉讼标的就已经特定化，如果变更了诉讼标的，就等于变更了原来的诉，实际上相当于产生了一个新的诉。而诉讼请求则可以放弃，可以增加或者减少（2011-3-37），诉讼请求的变更并不引起诉讼标的的变更。

三、诉的分类

根据原告诉讼请求的性质和内容的不同，可以将诉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变更之诉。

（一）确认之诉

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其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2008-3-86C）（2013-3-37A）。根据当事人请求目的的不同，确认之诉又可以分为肯定的确认之诉和否定的确认之诉两种：

（1）肯定的确认之诉，又称为积极的确认之诉，是指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主张的法律关系存在的诉，例如请求法院确认其与对方之间存在婚姻关系、收养关系、买卖合同关系等。

（2）否定的确认之诉，又称为消极的确认之诉，是指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主张的法律关系不存在的诉讼，例如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与对方之间不存在婚姻关系、收养关系、买卖合同关系等。

（二）给付之诉

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一定的民事义务的诉（2008-3-86B）（2013-3-37C、D）。根据给付内容的不同，给付之诉又可分为金钱的给付、物的给付和行为的给付。行为的给付，又分为作为的给付和不作为的给付，作为的给付如原告诉请被告履行演出合同、提供劳务等，不作为的给付如原告诉请被告停止侵权、禁止环境污染等。

给付之诉不同于其他种类诉的本质特征在于,法院基于给付之诉作出的给付判决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而没有给付内容的判决则不具备强制执行力。给付之诉与确认之诉的关系在于:①二者存在竞合,给付之诉需以确认法律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吸收了确认之诉;②在给付之诉中,若原告败诉,则法院判决转化为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给付义务的确认判决。

(三) 变更之诉

变更之诉,也称形成之诉、创设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2008-3-86A、D)(2013-3-37B)。变更之诉,可以分为变更自己的法律关系和变更他人的法律关系,前者如离婚诉讼,后者如债权人行使对债务人与第三人合同的撤销权的诉讼。变更之诉又可分为实体法上的变更之诉和诉讼法上的变更之诉,常见的变更之诉都是实体法上的变更之诉,诉讼法上的变更之诉如:申请再审之诉、撤销除权判决之诉、撤销仲裁裁决之诉等。

【注意】司法考试对此点的考查在于识别某诉讼是属哪一种诉。解题的关键在于确认之诉中的“确认”具有独立的法律意义,诉讼的结果就在于确认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而在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中也可能会包含确认某种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存在的问题,但是,并不能使其成为确认之诉。

四、反诉

反诉,是指在诉讼过程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反诉,是相对于本诉来说的一种诉。原告提起的诉,称为本诉。一般认为,反诉的目的具备对抗性,旨在吞并、抵销或排除本诉中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 反诉的条件(2009-3-36)(2012-3-80)(2012-3-100)(2013-3-80)

1. 当事人条件

反诉的原告只能是本诉的被告,反诉的被告只能是本诉的原告,反诉的当事人和本诉的当事人既不增加,也不减少,只是诉讼地位互换。

2. 时间条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34条第3款之规定,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所以,本诉的被告提起反诉应当在人民法院受理本诉以后,且在举证期限届满以前提出。

【注意】①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还可以提起反诉,但二审法院对反诉只能调解不可直接判决,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就反诉的请求另行起诉。②在不符合反诉时间条件的其他时间,当事人不可提起反诉,但并不意味着其权利得不到保护,当事人可另行单独起诉。

3. 管辖条件

反诉须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审理本诉的法院对反诉的管辖权,可以根据法律

规定本来就有管辖权，也可以基于牵连管辖而取得。但如果反诉案件属于协议仲裁、其他法院专属管辖或者经当事人协议由其他法院管辖的案件，则受理本诉的法院无权管辖反诉，反诉原告只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另行起诉。

4. 程序条件

特别程序不适用反诉；反诉与本诉必须属于同一程序，不能一个适用普通程序，一个适用简易程序，更不能一个适用一审程序，另一个适用二审程序。

5. 牵连性条件

这就要求反诉与本诉之间存在事实上或者法律上的牵连关系（2008 川 - 3 - 35D），这也是将两诉合并审理的必要前提。即要求反诉的诉讼标的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必须有牵连，要么基于同一事实，要么基于同一法律关系，要么基于某种权利义务，都应与本诉有一定的联系才能提起。

【例解】原告基于房屋租赁合同起诉被告支付房租，被告则反诉要求被告支付自己对被告房屋的维修费用，两者之间在租房事实上具备牵连关系。

6. 独立性条件

所谓独立性，是指反诉符合诉的构成要件，是一个独立的诉，反诉离开本诉也能独立存在。即使本诉撤诉，反诉作为一个独立存在之诉则不受影响。反之，反诉也可独立撤诉，本诉同时也不受影响。（2008 川 - 3 - 35A）

（二）反诉与反驳的区别

反驳，是指被告提出有利于自己的事实和根据，否定原告所提诉讼请求的一项诉讼权利（2009 - 3 - 36B）。反驳包括实体法上的反驳和程序法上的反驳。前者如，原告诉被告违约，被告则主张不违约；后者如，被告主张受诉法院对本案缺乏管辖权。

（1）反诉是被告提出的诉，反诉产生新的诉讼。反驳是被告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提出的，反驳不会引起新的诉讼。也就是说，反诉是独立的诉，而反驳则仅是对诉讼请求的否定，不具有独立性。

（2）反驳在本案的诉讼过程中发生；反诉虽然也在本诉的诉讼过程中提出，但是是否和本诉合并审理，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3）被告在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时，仍然是本案的被告；被告在反诉中，与本诉的原告交换了诉讼地位，成为了原告。

（4）被告反驳的目的，旨在通过反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承认，证明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不成立；被告反诉的目的，旨在通过反诉，抵销或吞并本诉的诉讼请求，或者使本诉的诉讼请求失去存在的意义。

【例解】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交付货物，被告乙公司向法院主张合同无效，应由原告甲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本案被告乙公司的主张，不是反驳，已经构成了独立的反诉。

五、诉的合并与分离

(一) 诉的合并

诉的合并,是指人民法院把几个独立但又有牵连的诉,合并在一个案件中进行审理和裁判。诉的合并的对象是几个独立但又彼此有牵连的诉,把这些诉合并在一起进行审判,其目的主要在于:①提高诉讼的效率,便于法院办案,便于当事人参加诉讼;②防止法院作出相互矛盾的裁判,有利于生效裁判的履行。

诉的合并,大致包括如下几种情形:

1. 诉的主体的合并

诉的主体的合并,主要是指共同诉讼和代表人诉讼,即一方当事人是多个,并且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同一种类的,人民法院将其合并到同一诉讼程序中进行审理和裁判的情形。(2013-3-77A、B)

2. 诉讼标的合并

诉讼标的合并是指将同一原告对同一被告提起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诉合并到同一诉讼程序中审理。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诉讼标的,人民法院予以合并审理的,一般要求这几个诉讼标的之间存在牵连关系,但也可以不存在牵连关系。针对有牵连关系的合并,可以合并审理,且可以一起判决;针对无牵连关系的合并,可以合并审理,但必须分别判决。(2012-3-97)

3. 反诉

4. 第三人参加之诉的合并

对于原、被告已经开始的诉讼,第三人认为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本诉中来的诉讼,称为第三人参加之诉。第三人参加之诉既包括主体的合并,也包含了诉讼标的合并,是一种混合的诉的合并。第三人参加之诉又可分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之诉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之诉两类。

(二) 诉的分离

诉的分离,是指法院受理案件后,将几个诉从一个案件中分离出来,作为若干个独立的案件分别进行审理解决。诉的分离是针对诉的合并而言的,其目的在于避免诉讼程序的复杂化,加速对案件的审理。诉先合并后分离时,当事人和法院在分离前已实施的诉讼行为,在诉分离后的审理中依然有效。一般认为,进行诉的分离应当具备两个条件:①法院已经将几个诉合并受理;②已经受理的几个诉合并审理将导致诉讼程序的复杂化和不经济。

诉的分离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将已经受理的普通共同诉讼作为若干起案件分别审理;②将第三人之诉从本诉中分离出来作为独立的案件审理;③将同一原告对同一被告提出的几个诉分开审理;④将反诉与本诉分开审理。

【注意】必要共同诉讼属于诉的主体的合并,但此种形态比较特殊,只能合并,不可分离。

四年真题

一、单选题

1. 关于诉的分类的表述,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 年卷三 37 题)

- A. 孙某向法院申请确认其妻无民事行为能力, 属于确认之诉
- B. 周某向法院申请宣告自己与吴某的婚姻无效, 属于变更之诉
- C. 张某在与王某协议离婚后, 又向法院起诉, 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属于给付之诉
- D. 赵某代理女儿向法院诉请前妻将抚养费从每月 1000 元增加为 2000 元, 属于给付之诉

2.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1 年卷三 35 题)

-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3. 甲因乙久拖房租不付, 向法院起诉, 要求乙支付半年房租 6000 元。在案件开庭审理前, 甲提出书面材料, 表示时间已过去 1 个月, 乙应将房租增至 7000 元。关于法院对甲增加房租的要求的处理,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1 年卷三 37 题)

- A. 作为新的诉讼受理, 合并审理
- B. 作为诉讼标的变更, 另案审理
- C. 作为诉讼请求增加, 继续审理
- D. 不予受理, 告知甲可以另行起诉

二、多选题

1. 关于反诉,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3 年卷三 80 题)

- A. 反诉的原告只能是本诉的被告
- B. 反诉与本诉必须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
- C. 反诉必须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
- D. 反诉与本诉之间须存在牵连关系, 因此必须源于同一法律关系

2. 关于反诉,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2 年卷三 80 题)

- A. 反诉应当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 且该法院对反诉所涉及的案件也享有管辖权
- B. 反诉中的诉讼请求是独立的, 它不会因为本诉的撤销而撤销
- C. 反诉如果成立, 将产生本诉的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的法律后果
- D. 本诉与反诉的当事人具有同一性, 因此, 当事人在本诉与反诉中诉讼地位是相

同的

■ 答案解析

一、单选题

1. 【答案】CD (司法部答案为C)

【解析】本题考查诉的分类。

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其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一定的民事义务的诉。变更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A选项属于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的特别程序案件,并不存在原告和被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不存在诉。B选项中的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是指婚姻关系自始无效,属于确认之诉。C选项中,原告张某向被告王某主张离婚损害赔偿,即要求被告履行一定的义务,属于给付之诉。所以,C选项是正确的。赵某代理女儿向法院诉请前妻将抚养费从每月1000元增加为2000元,该案需要被告履行抚养义务,属于典型的给付之诉。所以,D选项也是正确的。但在司法部提供的参考答案中,D选项是错误的。出题人可能认为,抚养费的增加属于变更之诉。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变更之诉主旨在于变更某种既存的法律关系,例如解除婚姻关系、变更抚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等等。而在D选项中,是在抚养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抚养费。再者,单纯的变更之诉所作判决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而D选项所述案件的判决显然存在执行力,属于给付判决。

2.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来看,民事诉讼法应该是部门法。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因此,A选项是错误的。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看,民事诉讼法应该是基本法。因此,B选项是错误的。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来看,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因此,C选项是正确的。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应当是公法。因此,D选项是错误的。

3.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请求的判断。

本案的诉讼标的是房屋租赁合同法律关系。题干中,甲将乙的房租增至7000元,此时诉讼标的并没有变化,发生变化的是诉讼请求,因此A项和B项都不对。C项的说法是正确的。由于是诉讼请求金额的增加,因此不必另行起诉,D项也不对。

二、多选题

1. 【答案】AB